

202026-030609-014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02 包项目监理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名称		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02 包项目监理委托协议书		
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96,500.00 元)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负责人(签章)		职务	主任
	项目联系人	梁正央	手机	1881103301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100161		
	电话	010-89156523		
	传真	010-89156523		
	电子邮箱	cujinzhongxin@zscqj.beijing.gov.cn		2026年6月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董洁	电话	1590127382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 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9 号楼 9 层 901-908 室 100124		
	电话及传真	010-66419876		
	电子邮箱	35424962@qq.com		
	开户名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	01090371520120109027019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8日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8日

为完成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工作（本项目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02包项目监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以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为准。

##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保护中心信息平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适配、数据迁移、系统整合、部署上线等内容监理工作。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监理合同，参照 GB/T 1966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系列国标、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方案审核、开工报审、系统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培训、验收、文档整理和移交等项目建设过程监理服务。

###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参加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业务讨论，组织项目评估和验收评审，提供项目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委托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成果。

### （三）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1. 监理规划
2. 监理月报
3. 监理意见
4. 监理总结报告
5. 其他相关监理资料

###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 （一）进度安排

1.乙方应于【2026】年【06】月【2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监理规划、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等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调整。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项目工作。

2.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工作成果。甲方可以组织专家小组讨论，如需调整或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调整或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调整或修改。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调整或修改后，于项目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工作成果及全部原始及过程资料。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甲方针对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组织项目验收。

#### （二）具体要求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形式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

达到工作质量要求并形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工作成果等。

甲方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内容范围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3) 监理规划、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指导并配合甲方提出调整或修改要求。

(4) 乙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

(5)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

#### 四、费用给付

#####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经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6,500.00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2】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预算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28,950.00元整）。

2.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

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可根据实际修改）：

1. 监理人员费用¥ 96,500.00 元

合计：人民币¥ 96,500.00 元。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

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监理规划、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监理规划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 八、违约责任

###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项目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项目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 （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

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金额【15】%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附件 1 监理工作计划，附件 2 保密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监理工作计划

乙方需负责“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括：依据监理合同，参照 GB/T 1966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系列国标、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方案审核、开工报审、系统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培训、验收、文档整理和移交等项目建设过程监理服务。

### 一、监理工作内容

#### 1. 质量控制

(1) 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对承建合同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理审查意见。

(2) 工程实施前，承建单位提交实施方案，由乙方组织审核实施方案。

(3) 检查承建单位软件定制开发各阶段成果物是否经各方评审或确认，对用户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进行整改督导。

(4)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过程管理文档、技术文档是否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于不合格的文档出具文档审核意见并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改。

(5)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并经监理确认后，乙方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等方式与承建单位沟通，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如承建单位整改仍不合格，乙方签发监理通知单，报甲方、承建单位，责令承建单位限期回复并整改，并跟踪落实。

#### 2. 进度控制

(1) 工程实施前，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的要求，并提出监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再签发工程开工令。

(2) 跟进软件开发各阶段工作进度，对进度偏差或可能发生的进度延期情况提出监理要求，督促承建单位开展进度纠偏。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依据现场进度情况，通报进度偏差状况，解决项目各方相互配合及进度推进问题。

(4) 当软件开发、设备到货等工作发生工期延误时，乙方要求承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若实际进度无明显改进，仍落后于计划进度，直接影响工程按期竣工时，乙方将及时协调甲方责令承建单位修改进度计划，修改后再次报乙方和甲方重新确认。

### 3. 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软件需求变更导致的功能调整，监理审核其合理性。

(2) 依据承建合同约定，严格按照项目款支付流程进行资金支付审批。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报甲方确认。

(3) 乙方从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由于变更引起合同金额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甲方、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对项目投资的影响并做工程备忘录。

### 4. 变更控制

(1) 乙方及时处理工程变更申请，在变更审查时重点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的影响，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或设计要求，提出变更监理意见。必要时建议组织专家进行变更论证。工程变更申请需报甲方审批，变更获批后，乙方监督变更内容的实施。

(2) 乙方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变更相关文档，包括：变更申请、

变更说明等文件，在审批通过后报送甲方，并将相关变更文档作为项目重要文档资料留存。

(3) 乙方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项目甲方、承建单位和乙方三方的书面确认。

## 5. 合同管理

(1) 监督承建合同执行过程。审查项目实施过程、各阶段工作成果或验收情况是否符合承建合同中相关要求。

(2) 检查承建合同执行完成情况。组织阶段工作结果与合同及工作说明书的对照检查，开展软件开发功能偏离梳理及确认，对承建合同的履约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履约。

(3) 对承建合同工期计划的执行、延误纠偏或工程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承建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文档管理

(1) 协助甲方收集与承建单位往来的各类文件、合同、协议等文档。

(2)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合同约定的技术及管理文档进行监理审查，促进承建单位文档质量提升，符合验收要求。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书面联络文件进行项目监督管理，提出监理意见和工作要求。

(4) 做好监理月报及项目大事记记录。

(5) 协助甲方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6) 开展监理工作总结，提交监理总结报告。

## 7. 沟通协调

(1) 协助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乙方介绍监理方案并提出相关工作制度监理要求。

(2) 根据项目需求组织召开项目会议，沟通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组织相关方处理解决。

(3) 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咨询式监理服务，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建议或思路，提前规避项目风险化解问题。

## 二、监理人员安排计划

总监理工程师：邓星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伟华

监理工程师：栾咏雪、刘晓楠、滕菲、马岩松、张忠林、欧阳光

## 三、监理主要手段或措施

1. 质量控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旁站、测试、抽查或检查等方式。

2. 进度控制：制定总体计划、对比计划检查实际进度。

3. 投资控制：依据合同审核工程款项的支付，签发支付证书。

4. 变更控制：建立变更流程，按照变更流程管理和控制变更。

5. 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办法，并监督各方按照规定执行。

6. 沟通协调：建立项目沟通机制；采用面谈、会议、电话、邮件等多渠道保障沟通及时，信息畅通共享。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核心业务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02 包项目监理，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资料的保密性，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保密范围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注有“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它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此保密协议中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注有“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2.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撤销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资料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 乙方不得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上处理甲方、乙方之间的秘密资料。

(五)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资料。

(六)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该项目所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资料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资料及其复制件。

(七)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资料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 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三、保密期限

保密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 六、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永久有效。

甲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加英

日期：2026年 6月 8日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

日期：2026年 6月 8日